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0-03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7月3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长城资产告知公司，拟定在该告知函内容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,914,570股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，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6854%。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9）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。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股东长城资产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，长城资产本次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,91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854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期限内，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在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长城资产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此次长城资产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

公告编号	公告名称	刊登日期	刊登媒体
2019-29	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	2019年7月4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2019-43	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	2019年10月25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2020-01	《股东减持股份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	2020 年 1 月 8 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2020-03 (本公告)	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》	2020 年 1 月 20 日	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二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长城资产	集中竞价	2020.01.06	5.7762	2,914,500	0.6854
合 计				2,914,500	0.6854

注：减持股份来源：2013 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。

减持次数：1

减持价格区间：5.7762 元/股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长城资产	合计持有股份	24,133,347	5.6754	21,218,847	4.99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,133,347	5.6754	21,218,847	4.99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截至目前,长城资产持有公司 21,218,847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9%,已非持股 5%以上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长城资产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

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长城资产出具的《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0日